

一五八四(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六一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七二,九六九,三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美元
A.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090,350
二. 特別會議.....	255,600
第一編共計	1,345,95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35,702,600
四. 一般人事費.....	8,213,300
五. 職員旅費.....	2,034,0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查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100,000
第二編共計	46,049,900
第三編. 建築物、設備及辦公費	
七. 建築物及房地改良.....	3,872,375
八. 永久設備.....	400,000
九. 房地之維持、管理及租金.....	3,279,050
一〇. 總務費.....	3,469,750
一一. 印刷費.....	1,260,750
第三編共計	12,281,925
第四編. 特別費	
一二. 特別費.....	134,000
第四編共計	134,000
第五編. 技術方案	
一三. 經濟發展.....	1,970,000
一四. 社會工作.....	1,960,000
一五. 人權工作.....	100,000
一六. 公共行政.....	1,850,000
一七. 麻醉品之管制.....	75,000
第五編共計	5,955,000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一八. 特派團.....	2,848,750
一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	1,295,800
第六編共計	4,144,550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302,275
第七編共計	2,302,275

款次

美元

B.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二一. 國際法院	755,700	
第八編共計		755,700
總計		72,969,300

二. 授權秘書長:

(a) 將第一、三、五各款所列總計一〇一,〇〇〇美元之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經費統一處理;

(b)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一、三、四、五款所列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一八七,五〇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四. 除上文第一段規定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七,五〇〇美元專供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並充符合該基金宗旨及規定之其他費用。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議決為一九六一會計年度:

一. 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之收入概算一二,二六一,五三〇美元,計開:

款次	美元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6,730,000	
第一編共計		6,730,00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經費	1,879,880	
三. 一般收入	1,595,1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	1,066,500	
五. 出售出版物	358,750	
六. 遊客事務及供應飲食事務	631,300	
第二編共計		5,531,530
總計		12,261,530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記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預算經費中未開列之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及出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支出得在此等事業收入項下扣除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六一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七二,九六九,三〇〇美元及一九六〇年度追加經費二,五八五,二〇〇美元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籌措，計開：

- (a) 五,五三一,五三〇美元爲上開決議案B中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
- (b) 六二三,一三一美元爲一九五九會計年度盈餘帳戶之餘額；
- (c) 五二,〇三二美元爲新會員國一九六〇年度會費；
- (d) 六九,三四七,八〇七美元爲根據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五二(十五)之會員國攤款；

二．應以下開各項抵充會員國攤款：

(a) 各該國在衡平徵稅基金中攤得數額，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所規定，其中包括：

- (i) 六,七三〇,〇〇〇美元爲一九六一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
- (ii) 一六一,八六九美元爲一九五九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超出估計之收入之溢額；
-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移交國際聯合會財產引起之各該國款項。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五(十五)．一九六一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茲議決爲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〇,〇〇〇美元者；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非連任法官繼續辦公(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其費用總額不超過四〇,〇〇〇美元者；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v) 支付非連任法官養卹金、旅費及搬運費、法院新任法官旅費及搬運費，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五七,〇〇〇美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議決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六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參酌第五委員會中討論情形，就關於聯合國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之覆核問題從事研究，並向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